

证券代码: 688252 证券简称: 天德钰 公告编号: 2026-048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持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群志”）持有公司股份30,599,775股，占公司股本7.48%，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取得，属于限售流通股，减持计划已于2026年9月4日实施完毕。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6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宁波群志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173,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49%，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000,213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拟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6,083,037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群志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148,9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7%，上述减持计划中剩余未减持股份将不再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0,599,775股
持股比例	7.4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30,599,77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 大股东及董监高原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况: 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8日
减持数量	10,173,25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9月2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 4,000,213股 大宗交易减持: 6,083,037股
减持价格区间	16.71—24.93元/股
减持总金额	196,921,301.37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 24,342股
减持比例	2.4812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49%
当前持股数量	20,450,867股
当前持股比例	4.9996%

● 本次减持计划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 是 ☐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四）减持期间内回购，是否未实施减持 ☐ 未实施 ☒ 已实施

（五）减持期间内是否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 ☐ 未达到 ☒ 已达到

（六）减持期间内是否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比例 ☐ 未达到 ☒ 已达到

基于对自身资金安排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 是 ☒ 否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 688252 证券简称: 天德钰 公告编号: 2026-049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天德钰
股票代码: 688252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出口加工区扬子江北路16号、扬子江南路6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30,599,775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 7.48%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期限: 自2026年9月4日起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规制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份变动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天德钰、公司	指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触达5%的调整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名称	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中国
法定代表人	何忠信
注册资本	31,000万美元
注册号	91330200768516560T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华星电子(萨摩亚)有限公司100%持股
主要经营范围	新型平板显示器、液晶显示器、液晶模组、液晶电视、等离子电视及其他可兼容高清晰度数字电视、新型光电和光学元器件研发、加工、制造和售后维修服务。
通信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出口加工区扬子江北路16号、扬子江南路6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信息披露义务人任职情况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何忠信	男	中国台湾	中国台湾	董事长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境内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目的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本报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不会增持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增持计划在未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15

证券代码: 688252 证券简称: 天德钰 公告编号: 2026-050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天德钰
股票代码: 688252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出口加工区扬子江北路16号、扬子江南路6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30,599,775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 7.48%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期限: 自2026年9月4日起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规制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份变动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天德钰、公司	指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触达5%的调整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名称	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中国
法定代表人	何忠信
注册资本	31,000万美元
注册号	91330200768516560T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华星电子(萨摩亚)有限公司100%持股
主要经营范围	新型平板显示器、液晶显示器、液晶模组、液晶电视、等离子电视及其他可兼容高清晰度数字电视、新型光电和光学元器件研发、加工、制造和售后维修服务。
通信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出口加工区扬子江北路16号、扬子江南路6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信息披露义务人任职情况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何忠信	男	中国台湾	中国台湾	董事长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境内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目的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本报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不会增持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增持计划在未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15

证券代码: 688252 证券简称: 天德钰 公告编号: 2026-051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天德钰
股票代码: 688252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出口加工区扬子江北路16号、扬子江南路6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30,599,775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 7.48%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期限: 自2026年9月4日起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规制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份变动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天德钰、公司	指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触达5%的调整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名称	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中国
法定代表人	何忠信
注册资本	31,000万美元
注册号	91330200768516560T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华星电子(萨摩亚)有限公司100%持股
主要经营范围	新型平板显示器、液晶显示器、液晶模组、液晶电视、等离子电视及其他可兼容高清晰度数字电视、新型光电和光学元器件研发、加工、制造和售后维修服务。
通信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出口加工区扬子江北路16号、扬子江南路6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信息披露义务人任职情况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何忠信	男	中国台湾	中国台湾	董事长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境内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目的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本报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不会增持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增持计划在未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15

证券代码: 688308 证券简称: 欧科亿 公告编号: 2026-040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因财政部新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6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6〕32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产公允价值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价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和明确，上述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财会〔2026〕1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性资产可兑换性特征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和明确。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公司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施行时间执行变更后的相关会计政策。

（二）变更前公司实施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实施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会计政策、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9号、第20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 688308 证券简称: 欧科亿 公告编号: 2026-035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尚未使用的1,250,000股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股份数量为1,25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9%，待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由158,781,708股变更为157,531,708股，注册资本预计将由人民币158,781,708元变更为人民币157,531,708元（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9日、2026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截至2026年9月7日，公司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情况。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8,781,708股的比例为0.7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50元/股，最低价为16.0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265,2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使用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提振投资者的投资信心，提升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库存股期限等因素，本次回购股份拟变更回购用途，将全部回购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变更如下:

变更前:

回购股份用途: 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按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公司将另按方案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变更后:

回购股份的用途: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250,000股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

三、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比例 (%)	本次拟注销股份数量 (股)	回购完成后	比例 (%)
有限条件股份	0	0	0	0	0
无限条件股份	158,781,708	100.00	-1,250,000	157,531,708	100.00
其中: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50,000	0.79	-1,250,000	0	0.00
股本	158,781,708	100.00	-1,250,000	157,531,708	100.00

注: 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慎考虑作出的决定，注销完成后，有利于增加每股收益，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股份数量为1,250,0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9%。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58,781,708股变更为157,531,708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58,781,708元变更为人民币157,531,708元（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符合上市公司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相关决策程序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已公司审计委员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治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以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 688308 证券简称: 欧科亿 公告编号: 2026-038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6年9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三）会议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街道金龙社区马家河路588号公司九楼会议室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 2026年9月23日14:00分

召开时间: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街道金龙社区马家河路588号公司九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2026年9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于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A股股东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三、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事项

1. 说明审议议案被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一）本次会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经公司2026年9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议程、议案、议案说明》。

2. 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1、议案2

3. 对涉及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 议案1、议案3、议案4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无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无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无

7. 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本次会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经公司2026年9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议程、议案、议案说明》。

（二）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三）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四）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五）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六）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七）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八）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九）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十）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十一）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十二）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十三）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十四）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十五）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十六）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十七）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十八）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十九）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十）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十一）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十二）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十三）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十四）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十五）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十六）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十七）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十八）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十九）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三十）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三十一）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三十二）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三十三）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三十四）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三十五）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三十六）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三十七）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三十八）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三十九）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四十）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四十一）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四十二）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四十三）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四十四）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四十五）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四十六）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四十七）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四十八）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四十九）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五十）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五十一）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五十二）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五十三）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五十四）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五十五）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五十六）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五十七）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五十八）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五十九）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六十）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六十一）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六十二）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六十三）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六十四）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六十五）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六十六）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六十七）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六十八）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六十九）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七十）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七十一）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七十二）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七十三）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七十四）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七十五）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七十六）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七十七）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七十八）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七十九）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八十）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八十一）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八十二）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八十三）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八十四）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八十五）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八十六）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八十七）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八十八）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八十九）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九十）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九十一）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九十二）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九十三）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九十四）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九十五）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九十六）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九十七）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九十八）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九十九）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百）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百零一）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百零二）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百零三）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百零四）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百零五）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百零六）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百零七）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百零八）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百零九）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百一十）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百一十一）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百一十二）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百一十三）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百一十四）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百一十五）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百一十六）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百一十七）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百一十八）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百一十九）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百二十）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百二十一）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百二十二）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百二十三）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百二十四）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百二十五）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百二十六）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百二十七）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百二十八）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百二十九）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百三十）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百三十一）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百三十二）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百三十三）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百三十四）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百三十五）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百三十六）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百三十七）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百三十八）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百三十九）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百四十）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百四十一）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百四十二）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百四十三）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百四十四）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百四十五）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百四十六）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百四十七）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百四十八）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百四十九）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百五十）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百五十一）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百五十二）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百五十三）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百五十四）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百五十五）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百五十六）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百五十七）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百五十八）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百五十九）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百六十）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百六十一）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百六十二）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百六十三）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百六十四）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百六十五）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百六十六）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百六十七）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百六十八）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百六十九）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百七十）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百七十一）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百七十二）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百七十三）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百七十四）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百七十五）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百七十六）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百七十七）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百七十八）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百七十九）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百八十）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百八十一）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百八十二）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百八十三）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百八十四）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百八十五）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百八十六）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百八十七）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百八十八）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百八十九）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百九十）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百九十一）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百九十二）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百九十三）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百九十四）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百九十五）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百九十六）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百九十七）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百九十八）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百九十九）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百）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百零一）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百零二）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百零三）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百零四）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百零五）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百零六）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百零七）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百零八）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百零九）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百一十）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百一十一）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百一十二）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百一十三）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百一十四）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百一十五）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百一十六）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百一十七）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百一十八）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百一十九）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百二十）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百二十一）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百二十二）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百二十三）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百二十四）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百二十五）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百二十六）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百二十七）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百二十八）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百二十九）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百三十）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百三十一）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百三十二）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百三十三）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百三十四）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百三十五）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百三十六）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百三十七）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百三十八）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百三十九）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百四十）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百四十一）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百四十二）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百四十三）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百四十四）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百四十五）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百四十六）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百四十七）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百四十八）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百四十九）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百五十）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百五十一）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百五十二）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百五十三）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百五十四）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百五十五）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百五十六）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百五十七）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百五十八）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百五十九）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百六十）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百六十一）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百六十二）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百六十三）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百六十四）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百六十五）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百六十六）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百六十七）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百六十八）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百六十九）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百七十）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百七十一）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百七十二）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百七十三）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百七十四）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百七十五）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百七十六）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百七十七）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百七十八）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百七十九）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百八十）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百八十一）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百八十二）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百八十三）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百八十四）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百八十五）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百八十六）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百八十七）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百八十八）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百八十九）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百九十）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百九十一）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百九十二）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百九十三）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二百九十四）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